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一〇二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移付懲戒人 黃暖琇 女（出生日期：略，不予刊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被移付懲戒人 許盟志 男（出生日期：略，不予刊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一〇一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黃暖琇、許盟志應予警告。

## 事 實

一、黃暖琇、許盟志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受客戶陳書傑委任代為處理其與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有公司）間之民事糾紛，以委任律師「第一審輔導訴訟」名義，收受律師酬金新台幣（下同）三萬六千元，並出具由二人共同簽署之收據一紙後，具狀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聲請支付

命令，經該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六日核發九十九年度司促字第一三六八一號支付命令，嗣因泰有公司聲明異議，全案由督促程序轉換為訴訟程序（案號：九十九年度中勞簡字第七七號），其二人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再以委任律師「第壹審訴代律師酬金」名義，向陳書傑收受二萬五千元，出具署名為「黃暖琇律師事務所」、「許盟志律師」（右側）名義之收據一紙，而共同受陳書傑之委任處理系爭案件，黃暖琇因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及登錄台中地院，系爭案件即由許盟志出名代理訴訟。乃黃暖琇、許盟志均明知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其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同合作，俾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詎系爭案件經台中地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許盟志於一〇〇年一月十日收受判決正本後，卻遲至同年二月一日始以陳書傑名義提起上訴，旋由台中地院以逾期上訴為由裁定駁回上訴，繼由黃暖琇代撰抗告書狀並代匯抗告裁判費一千元，以陳書傑名義提起抗告，復據台中地院合議庭駁回抗告而確定，致陳書傑合法上訴之權益受損。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以黃暖琇、許盟志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情節重大，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明文規定。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黃暖琇、許盟志係執業律師，陳書傑因與泰有公司間民事糾紛，如何委任被付懲戒人二人及其等如何收費並有如上情之處理經過，以及許盟志嗣因遲誤上訴期間，致陳書傑之第二審上訴因不合法被駁回確定各情，有被付懲戒人等具名之收據二紙及系爭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可佐。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等之招牌同懸於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十二號事務所內，為其二人所不爭，另參以陳書傑就其與泰有公司間之紛爭事件第一次交付律師報酬時，亦由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出具受任律師報酬收據，事後並由黃暖琇代撰支付命令聲請狀、代繳聲請費用，而由許盟志出名代理訴訟及許盟志自承其代理系爭事件僅由黃暖琇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匯款交付三萬元之報酬，有卷附許盟志之台中銀行存摺影本足佐，黃暖琇亦受領部分律師報酬之情，則依其二人分工之情形，及黃暖琇並有代撰抗告書狀及匯款抗告裁判費等

處理抗告相關事宜之舉，憑為判斷認定被付懲戒人二人係受陳書傑之共同委任，並非僅許盟志一人受任而已。並說明黃暖琇所提出之委任契約書，上載受任人雖僅許盟志一人，然委任契約並非要式契約，而依前開事證既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二人均係受委任之人，即尚難據此採為有利黃暖琇認定之理由。復指明被付懲戒人等名列同一事務所，其二人間之關係是合夥或合署，委任人無從知悉，且其二人既共同出名受任律師報酬，不論其律師事務所經營型態為何，均不影響其二人共同受委任之契約關係成立。而以黃暖琇辯稱：本事件僅係許盟志受委任，伊未共同受任，及許盟志辯稱：伊有將遭判決敗訴情事告知陳書傑，且說明除非有新證據否則上訴恐無勝訴之望，陳書傑表明要考慮是否上訴，因未再聯絡，而未提起上訴各情詞。如何為不足採取，均已論列說明指駁甚詳。因認黃暖琇、許盟志所為，致陳書傑權益受損，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付懲戒，已記明其認定之理由。

二、許盟志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伊嗣後業與陳書傑達成和解，並給付十八萬元完畢，參酌本件委任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元，足見伊已盡力維護陳書傑之權益，原決議未注意及此，仍予申誡之處分，實嫌過重等語。黃暖琇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伊確有以口頭向陳書傑說明已將全案轉介與許盟志律師，而與其終止委任，陳書傑當場點頭並請伊聯絡許盟志見面討論案情。未料想事後發生本件情事，而未另行簽署終止委任書面。且當時

認為既然陳書傑與許盟志有當面簽署委任契約，僅由許盟志填載為受任人，應足以證明伊與陳書傑已無委任關係；（二）伊即便有受領三萬元之事實，其性質應為向許盟志一方受領介紹費，而非向陳書傑受領律師酬金。雖一開始有替陳書傑撰發支付命令及代繳裁判費，然已與陳書傑終止委任，並轉介予許盟志，就後續案件進行已無委任關係，應不得以伊有收受許盟志給付之部分酬金，遽行認定就後續訴訟案件之進行有共同受任之事實；（三）原決議逕以伊事後有替陳書傑處理抗告事宜，遂認亦有受任之情形，實屬誤會。伊是應陳書傑之請求，且基於抗告救濟之時間緊迫，始好意替陳書傑撰寫抗告狀。系爭案件之抗告階段與原一審階段分屬不同案件，故伊當時認為即便有替陳書傑代撰抗告狀，並非參與系爭案件應無牽扯之虞，遂答應陳書傑之請求，孰料事後竟遭陳書傑一併遷怒，甚感後悔挫餒等詞。其二人並均求為從輕之處分。

三、經查，卷內悉無足以證明黃暖琇已與陳書傑終止委任關係之相關資料可資參佐，而依許盟志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復桃園律師公會函亦說明：本件係黃暖琇律師轉介本人代理出庭，並由黃暖琇律師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匯款三萬元予本人帳戶等語，更徵本件受委任者係黃暖琇無訛。其後黃暖琇再轉由許盟志為系爭案件訴訟代理人，則依被付懲戒人等之本案處理狀況，應認其二人係受同一當事人陳書傑之委任。揆之前揭規定，被付懲戒人二人本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依據法律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

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然其二人竟未將系爭案件之判決結果及時告知陳書傑，使其了解判決內容以供作是否上訴之參考，且逾上訴期間始以陳書傑名義上訴，致遭駁回上訴，使陳書傑合法上訴之權益受損，所為自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又許盟志既為系爭案件訴訟代理人，自有代收送達之權限，其收受判決後未能適時處理，違失情節自較之黃暖琇為重，原決議未審究及此，而為相同之處分，已有未洽。而許盟志事後已與陳書傑達成和解，賠付十八萬元，有和解書存卷可佐，原決議亦疏未注意審酌，同有未當。許盟志執以指摘原決議不當，求為較輕之處分，為有理由，至黃暖琇仍執據前詞，再行爭執，否認有疏失，固無足取，但原決議既有前述瑕疵可指，仍屬無可維持。依上所述，原決議均應予撤銷另為處分。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上開行為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所造成之影響暨其等事後之態度等情狀，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劉宗欣

委員 陳重瑜、吳燦、徐昌錦、鄭雅萍  
林雲虎、熊治璿、陳中堅、李玲玲  
姜世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雲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一〇二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移付懲戒人 陳永昌 男（出生日期：略，不予刊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一〇〇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北調字第一〇四八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調解事件，該案聲請人戴月華與相對人吳俊卿委任之代理人陳永昌律師（即被付懲戒人）係屬夫妻。該調解案係由聲請人戴月華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王上律師為代理人，以吳俊卿為相對人，被付懲戒人為相對人之代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聲請理由略為某土地之持分係聲請人戴月華於六十八年六月間借用相對人名義買受，聲請人戴月華在其上有建物，為求法律關係安定，請求以調解方式變更該持分土地為聲請人戴月華名義。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雙方各自以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季步鑾、林春菊出庭之方式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吳俊卿）願將坐落〇〇地號土地持分所有權各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一四三一四三四四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戴月華）」。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聲請人戴月華以調解內容記載

錯誤請求更正，其理由略為「卷內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狀……均敘明所有權變更名義，非移轉，此在夫妻財產制未修改前登記妻不動產，為夫所有，在訴訟中變更登記，其情形完全相同。請將原錯誤筆錄重新制作『相對人願將坐落〇〇地號土地持分所有權各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一四三一四三四四變更登記予聲請人戴月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辦股就該聲請狀則批示「請補兩造為夫妻之證明文件後核辦」。聲請人戴月華遵示提出雙方之戶籍文件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辦股發現聲請人戴月華與相對人代理人即被付懲戒人係夫妻，乃以電話曉諭當事人自行撤回，惟被付懲戒人則堅稱本件為合法代理，不願撤回，並另提出聲請人戴月華委任季步鑾、相對人吳俊卿委任林春菊之委任書。被付懲戒人與該調解案聲請人戴月華為夫妻，應不得受任為相對人吳俊卿代理人，惟被付懲戒人未予迴避，其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事調解之程序完全合法，如不能代理，當即不同意，惟法律上就代理完全合法，自難予不同意代理，請求撤銷原決議，並不予申誡。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以及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

或欺誘之行為。」經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在民事調解過程中，有無規定須向法院陳明調解案件相關人之關係？如有，請檢送該規定到會供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北院木文人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十三六七號函復：「貴會函詢在民事調解過程中，有無規定須向法院陳明調解案件相關人之關係乙事，經查，現有法律並無上述規定，亦無相關規範。本件係因陳永昌律師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提請處理，是否有違相關規定，請貴會審酌。」本件既無須向法院陳明調解案件相關人關係之規定或相關規範，則聲請人戴月華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王上律師為代理人，以吳俊卿為相對人，被付懲戒人為相對人之代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聲請理由略為某土地之持分係聲請人戴月華於六十八年六月間借用相對人名義買受，聲請人戴月華在其上有建物，為求法律關係安定，請求以調解方式變更該持分土地為聲請人戴月華名義。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雙方各自以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季步鸞、林春菊出庭之方式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相對人（吳俊卿）願將坐落〇〇地號土地持分所有權各一九三六四七五一〇分之一四三一四三四四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戴月華）」等情，即無被付懲戒人陳永昌律師之行為構成對法院之矇蔽可言。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辦股就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請求更正聲請狀批示「請補兩造為夫妻之證明文件後核辦」，聲請人戴月華亦遵示提出雙方之戶籍文件，亦難指被付懲戒人有何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

三、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律師不得

受任事件之範疇，於本件被付懲戒人為前揭之行為時，原未明文將律師與其受任事件之對造當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納入，惟參諸原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倘律師與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具有前述關係者，即不得接受委任，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律師與對造當事人如有前述關係，解釋上應認為更不得受任該事件擔任相對人代理人。本件被付懲戒人未予迴避，應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合於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以及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雖有適用法條不當之違誤，惟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事由，既已將被付懲戒人未予迴避之違法事實包含在內，原決議亦述及本件被付懲戒人未為迴避，影響委任人之權益甚大，足以破壞律師之信譽，有損一般人對律師之信任，而予以申誡處分，此部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四、至於原決議所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七年二月一日（九十七）律聯字第九七〇二五號函，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均係在本件行為時（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後，不得引為懲戒之依據，併予

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懲戒事由，雖有不當，惟被付懲戒人未予迴避之行為仍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予懲戒。原決議予以申誠處分，仍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劉宗欣

委員 陳重瑜、吳 燦、徐昌錦、鄭雅萍  
林雲虎、熊治璿、陳中堅、李玲玲  
姜世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雲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一〇二年度台覆字第第四號

被移付懲戒人 柯劭臻 女（出生日期：略，不予刊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一〇〇年度律懲字第十五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 事 實

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與趙永強二人為民事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關係，其為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檢舉人朱志明名下財產，竟將司法院網站對外公告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五八四號民事判決下載後，擅自將判決內被告「甲〇〇（實為胡雲財）更改為檢舉人之胞兄「朱志煌」，隨即將之列印，並於民國（下同）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持之向上開法院聲請假扣押並經裁定准許在案；另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再以相同方式將司法院網站對外公告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十三號判決之被告「甲〇〇（實為檢舉人朱志明）」、「戊〇〇」更改為「朱志煌」及檢舉人之母親「彭錦柿」，隨即將之列印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持之向上開法院聲請追加檢舉人為該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二十四號民事案件之被告，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上述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二十三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之規定，因而予以申誠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具狀聲請覆審，其理由雖以：（一）被付懲戒人自民國八十八年考取律師職業迄今，莫

不嚴守分際、兢兢業業，以良好之品德及專業知識服務大眾，詎原懲戒機關無視被付懲戒人已善盡一切調查之能事，逐一比對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十三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六十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六十一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八四號等四筆司法院判決查詢內容之日期、對象、標的、股數等，並已先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調取朱志煌繫屬於該院民事卷宗資料未果，為捍衛我造當事人趙永強之權益，發現債務人朱志煌已有脫產之情事，細繹四則判決內容、比對他造朱志煌之供述筆錄、並與我造當事人趙永強會談確認後，基於內心之確信，始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對檢舉人朱志明及彭錦栢等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倘若被付懲戒人有故為矇蔽欺罔之心，何須於聲請假扣押裁定同時具狀向偵查庭及民事法院追加並聲請調查證據？倘非民事庭法院未依被付懲戒人聲請調取四份判決卷證資料以查明事實，被付懲戒人何須大費周章、奔波台中、新竹、勞師動眾、籌措高達新台幣七八〇萬元之擔保金，僅為執行假扣押檢舉人等人已遭銀行查封之財產，在在足證被付懲戒人因確信四份判決書所載均係債務人朱志煌盜賣恒昌公司高達一四〇〇張蒙恬上櫃股票之證據，始持之行使，況其中二則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六十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六十一號判決當事人被告確為朱志煌，被付懲戒人判斷並無違誤，對於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十三號、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五八四號判決當事人被告非朱志煌確係始料所未及，要不容僅因其中二則判決因遭受債務人朱志煌惡意誤導致判斷錯

誤，即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故為矇蔽欺罔或偽造變造之「故意」。(二)況上開被付懲戒人受當事人趙永強所委託之民事與刑事案件，均先於原懲戒機關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後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法庭上和緩成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接獲被告朱志煌刑事有罪判決書，依和解筆錄所載檢舉人朱志明已撤回對被付懲戒人之一切民、刑事訴訟及本件檢舉，而依刑事判決被告朱志煌確實借用親友名義變賣我造當事人趙永強之蒙恬股票，被付懲戒人所為之懷疑並無錯誤，縱認擅將「朱志煌」填入判決甲〇〇、戊〇〇中有所疏漏，惟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為必要，原懲戒意旨無視被付懲戒人已善盡調查之能事，決議事實之理由尚難令人甘服。

二、惟上揭事實部分，業據檢舉人朱志明指證綦詳，並為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所不爭執，並有相關文件及被付懲戒人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提出之律師函及申辯書狀在卷可稽，堪予認定。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院外版網頁查詢判決，僅能得知判決內容，當事人姓名以代號稱之，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依據相關判決內容及朱志煌亦為彭錦栢之子等情綜合判斷，認定朱志煌、彭錦栢即為上開民事判決之被告，並據此將之填入上開民事判決之文字檔中，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身為律師，依其專業執行職務，未保持文書之真實性，任意將之更改，並據此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目的甚明，難謂其不知情而無持向法院行使之故意。至於本案

檢舉人曾向檢察機關具狀提起被付懲戒人偽造文書告訴，雖經台灣新竹地方法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一〇〇年度偵字第一七二七號、一〇〇年度偵續字第七十三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〇一年度上聲議字第三九三三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該不起訴處分認為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並無明知朱志煌、彭錦栢非上開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卻將之更改並持向法院行使之故意。惟刑事犯罪偵查目的，在於確定被告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與律師懲戒調查程序目的，在於查明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身為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不當行為，兩者規範目的顯然不同，故刑事偵查結果所判斷之內容，對律師懲戒調查之結果，並不生影響。另被付懲戒人雖提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影本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易字第一六二號刑事判決影本，試圖證明被付懲戒人已善盡調查之能事，並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然被付懲戒人擅自更改前開兩紙判決之被告姓名，並持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檢舉人朱志明之財產，並追加檢舉人朱志明為被告，乃不爭之事實，上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影本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易字第一六二號刑事判決影本之內容，與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無涉，附此敘明。

三、按律師被賦予在野法曹之形象，且律師功能之發揮，更被認定為司法權功能行使所

不能或缺之一部分，因而律師在執行職務時，自應嚴守分際，以良好之品德及專業知識服務社會大眾，維護並提昇在野法曹之形象。本案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不爭執其確實將司法院網站對外公告之上開判決之被告更改並持之向法院行使，無論其是否有明知朱志煌、彭錦栢非上開民事判決當事人，卻將之更改並持之向法院行使之意，抑或其行為與檢舉人受前開假扣押裁准而生之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捨棄向法院聲請調查相關證據之正當途徑，擅自更改判決之被告姓名並持之向法院行使之行為，縱未達故意矇蔽或欺誘之情節，亦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對於受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四、另原決議認為被付懲戒人柯劭臻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雖有未合，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仍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之規定，仍應予以懲戒，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劉宗欣

委員 陳重瑜、吳燦、徐昌錦、鄭雅萍  
林雲虎、熊治璿、陳中堅、李玲玲  
姜世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雲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